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益诺思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2 号），益诺思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4.490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1,767,870.2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122,929.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644,941.1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2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1,922,424.95 元（包含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220,571,473.11 元），2025 年度使用 44,230,14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98,274,965.50 元（其中不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

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730,952.05 元), 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304,319,280.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71,767,870.24
减	
券商直接账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44,023,455.02
前期发行费用置换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5,548,665.29
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11,998,359.48
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券商保荐费	400,000.00
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印花税	152,449.35
二、募集资金净额	609,644,941.10
减:	
前期募投项目置换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215,022,807.8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2,669,477.13
本年度使用金额	44,230,14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345.76
加:	
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券商发行费	400,000.00
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印花税	152,449.35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6,054,660.6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04,319,280.38
其中: 现金管理本金金额	29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益诺思及其子公司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益诺思”）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分别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1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2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益诺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014013008508555	-	已注销
益诺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柏树支行	216380100100407035	-	已注销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8110201011901785332	14,319,280.38	使用中
益诺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21946782210006	-	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2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80,00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3日	2024年10月14日
330,00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	2025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2025年8月27日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29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赎回日期	尚未赎回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信益+”	组合存款现金管理	338,815,344.78	2025.01.01	2025.08.12	2025.08.12	0	组合利率	2,498,411.24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信益+”	组合存款现金管理	123,815,344.78	2025.08.13	2025.09.30	2025.09.30	0	组合利率	229,010.46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215,000,000.00	2025.08.13	2025.09.13	2025.09.13	0	1.10%	197,083.33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15,000,000.00	2025.09.15	2025.10.13	2025.10.13	0	0.75%	125,416.67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000.00	2025.09.30	2025.10.13	2025.10.13	0	0.75%	24,375.00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000.00	2025.10.15	2025.11.15	2025.11.15	0	1.10%	275,000.00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000.00	2025.11.15	2025.12.15	2025.12.15	0	1.10%	275,000.00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5.12.18	2026.03.18	2026.03.18	50,000,000.00	1.10%	0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5.12.18			40,000,000.00	0.75%	0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5.12.18	2026.06.18		200,000,000.00	1.30%	0
-----	----------------	--------	--------	----------------	------------	------------	--	----------------	-------	---

注：4000 万七天通知存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该存款到期自动转存，取出时需提前七天通知银行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目前“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2026年7月	2027年7月

在“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建设期间，受前期项目审批沟通答疑、规划设计和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间较长的影响，公司需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优化，故设计及送审周期相应延长。同时，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难以预见的因素，例如施工时遭遇台风及连续梅雨天气，有效作业时间大幅缩减，造成施工进度较计划显著滞后等情况。上述多重因素共同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目标。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6年7月延长至2027年7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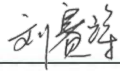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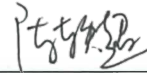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赛辉



陈轶超



##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9,644,941.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30,1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922,42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	无	1,045,000,000.00	479,644,941.10	479,644,941.10	44,092,554.73	181,784,839.68	- 297,860,101.42	37.90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化中心 项目												
高品质 非临床 创新药 物综合 评价平 台扩建 项目	无	357,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7,585.27	130,137,585.27	137,585.27	100.11	2025年5 月	注5	注5	否
补充流 动资金	无	200,000,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1,602,000,000.00	609,644,941.10	609,644,941.10	44,230,140.00	311,922,424.95	-297,722,516.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的“本年度投入金额”来源于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所得。

注 5：“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期，本年已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030.90 万元。